

榆林市政府采购合同

(2026 年度榆阳区看守所收押、拘留所收拘人员入
所体检和医疗服务项目)

服务合同

(项目编号: TZDT 政采 2025-001)

甲方: 榆林市公安局榆阳分局

乙方: 榆林市星元医院

2026 年 1 月

陕西 榆林

2026 年度榆阳区看守所收押、拘留所收拘人员入所体检和医疗服务项目服务合同

甲方：榆林市公安局榆阳分局（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榆林市星元医院（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榆阳区看守所、拘留所收押（拘）人员入所体检和医疗服务项目甲方招标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经招标评审小组评审结论，甲方确认乙方为本项目合作医院。遵循公平、诚实、守信和尊重社会公德、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与公共利益的原则，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为甲方提供收押（拘）人员入所体检和医疗服务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作内容及费用承担

1、乙方负责对甲方被监管人员每天 24 小时基本医疗卫生服务。

遵从甲方的“小病不出所，大病不误诊”医疗巡视要求，对被监管人员每天按甲方要求巡诊，掌握被监管人员身体健康状况；对不需要送院治疗的患病被监管人员及时给予诊治；对危、重等患病人员及时根据病情做出医疗处置基础上及时通知甲方，在甲方决定将患者送医院治疗时协助送院等各项工作。

2、乙方负责为甲方榆阳区看守所、拘留所收押（拘）人员入所体检。

乙方对甲方收押（拘）人员进行入所前的身体检查，完成入所前的五项（胸片、心电图、全腹 B 超、血常规、急诊诊察（包括测量血压）五项检查，女性加尿妊娠试验检查）体检工作，并根据规定严格把关，做好相关医疗登记，发现病情及时提出诊疗建议。根据收押（拘）人员健康情况，除五项检查外，如需进一步增加相关必要的检查和复查，所产生的费用不包含在本次招标费用中，由乙方与甲方进行单独核算。

3、乙方负责为甲方被监管人员进行一年两次（每半年一次）健康检查（胸片、心电图、全腹 B 超、血常规、急诊诊察（包括测量血压）五项检查），其费用不包含在本次招标费用中，由乙方与甲方进行单独核算。

二、具体合作要求及费用

1、乙方作为甲方的合作医院，乙方应在甲方监管场所设立派驻医疗机构，并应具备医疗执业资格，名称为：《榆林市星元医院驻榆阳区看守所卫生所》和《榆林市星元医院驻榆阳区拘留所卫生所》，其医疗机构法定代表人由乙方榆林市星元医院法定代表人担任，主要负责人

由乙方榆林市星元医院指定专人担任。

2、甲方提供看守所、拘留所卫生所的业务用房、办公设施、水电等业务开展所需的基础设施，乙方负责卫生所医务工作人员选派和医疗工作开展所需的医疗器械、药品、卫材、处方、各种检查申请单、门诊日志等医疗物品的供给（药品、卫材的费用不包含在本次招标费用中，由乙方与甲方进行单独核算）。

2、乙方派驻榆阳区看守所、拘留所卫生所的工作人员应具有执业资格和综合素质高、政治立场坚定的医护人员，乙方应派驻6名医生、6名护士承担榆阳区看守所卫生所医疗护理工作，派驻3名医生、3名护士承担榆阳区拘留所卫生所医疗护理工作。

4、甲方或者指定民辅警办案人员将收押（拘）人员带至乙方体检中心进行入所前五项体检工作，体检期间收押（拘）人员安全由甲方负责。

5、乙方根据甲方的安排，将派榆林市星元医院健康体检专用车（陕K-K5691）和综合素质高、政治立场坚定的专业技术人员到甲方指定的地点，在甲方人员监督下，负责为甲方被监管人员进行一年两次（每半年一次）健康检查（胸片、心电图、全腹B超、血常规、急诊诊察（包括测量血压）五项检查），其费用不包含在本次招标费用中，由乙方与甲方进行单独核算。与此同时，根据被监管人员健康情况，除五项检查外，如需进一步增加相关必要的检查和复查，所产生的费用不包含在本次招标费用中，由乙方与甲方进行单独核算。

6、乙方负责定期培训派驻榆阳区看守所、拘留所的医务工作人员业务综合水平。

7、榆阳区看守所、拘留所医务工作人员工作时长依据《劳动法》相关规定执行，每周工作时间不超44小时。

8、甲方负责保障派驻榆阳区看守所、拘留所医务工作人员基本生活需求。

三、服务质量：根据国家相关行业标准、甲方招标文件相关要求和乙方投标文件中服务方案及承诺提供服务。

四、服务地点：榆林市公安局榆阳分局指定地点和榆林市星元医院驻榆林市公安局执法办案监督管理中心卫生所（体检中心）。

五、甲、乙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应按要求、实际情况提供开展医疗服务的业务用房办公设施、水电等业务开展所需的基础设施，保障乙方驻甲方卫生所医护人员医务工作人员的基本生活需求和人身安全。

2、甲方根据要求做好乙方驻所医务人员的管理与看守所相关规章制度的培训，对乙方派

出的医务人员在生活、工作等方面提供必要方便，并协助乙方做好驻所医务人员的考勤登记等事项。

3、甲方如发生突发性、群体性卫生紧急事件，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最短时间派出防控、救治相关医务人员配合甲方实施开展防控、诊疗工作。

4、甲方监管场所入所和出所人员（含转戒、投监押人员体检，监狱及戒毒所有特殊要求的除外）的体检工作全部委托乙方负责实施，并每季度结算费用。

5、甲方羁押场所与乙方驻所卫生所就开展医疗服务工作成立医疗小组，由甲方看守所、拘留所所长、乙方驻所卫生所实际负责人为小组成员，共同对榆阳区看守所、拘留所的医疗服务工作进行商议、决定。

6、甲方被监管人员住院治疗工作全权委托乙方（特殊病例除外）医治，被监管人员治疗期间的安全由甲方负责。（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一间符合公安部要求的被监管人员住院病房，若需改造费用由甲方负责）

7、甲方负责在押人员所内就医时的安全警戒，维护监区医疗卫生工作秩序，保障乙方医护人员的人身安全；甲方或者指定民辅警办案人员将收押（拘）人员带至乙方体检中心进行五项体检工作，体检期间收押（拘）人员安全由甲方负责。

8、甲方对不适宜在驻所卫生所工作的医护人员，有权向乙方提出更换。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派驻榆阳区看守所、拘留所卫生所的工作人员应具有执业资格的医护人员，乙方应派驻 6 名医生、6 名护士承担榆阳区看守所卫生所医疗护理工作，派驻 3 名医生、3 名护士承担榆阳区拘留所卫生所医疗护理工作。

2、乙方选派的医护人员须坐诊、巡诊，并且相对固定（如需调换医务人员，需同甲方协商同意后，经培训合格后再进行更换），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和甲方的规章制度，自觉服从甲方的指导和管理。

3、乙方驻所医护人员须对所有拟收押（拘）人员做好入所前筛查（对拟收押（拘）人员进行体格检查；对拟收押（拘）人员的五项体检报告进行审核；对拟收押（拘）入所人员进行面对面的问诊，对既往病史、现在身体状况进行记录，如有外伤人员须详细记录外伤原因、受伤部位、程度、处置等工作，并结合关于不宜收押对象的规定要求，向榆阳区看守所、拘留所做出初步的合理性收押建议。

4、乙方驻所医护人员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并早、晚随同值班民辅警对榆阳区看守所、拘

留所全部被监管人员进行两次巡诊，对需要治疗的，及时进行治疗，对需要服药的，按时、按量、逐次做好发药及监督服药工作，同时做到“送药到手，看着入口，不服不走”当场监督服用签字确认。

5、乙方驻所医护人员须为被监管人员提供基本医疗服务的同时，做好被监管人员的就诊记录、巡诊记录、服药记录及医疗档案整理等工作，并如实将被监管人员入所以来的医疗检查情况录入陕西省公安监管综合信息管理平台，辅助做好被监管人员的风险评估工作。

6、乙方驻所医护人员须对巡诊中发现的需要入院治疗的被监管人员，及时向带班领导提出建议，并做好外出就医的初步处置及入院救治的准备工作，对急需住院治疗的突发疾病被监管人员做好住院治疗的协调工作。

7、乙方驻所医护人员根据有关规定，对被监管人员能否继续监管，做出科学判断，并配合医院做好病历记录及出具诊断证明等工作，以保证监所安全。乙方不得为被监管人员提供虚假的体检报告或虚假的诊断证明，以免干扰案件办理，如出现此类情况，乙方应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8、乙方驻所医护人员须按照卫生防疫工作要求，做好甲方的卫生防疫工作，并对被监管人员食品留样进行监测和督促每日食品留样。

9、根据实际情况，乙方驻所医护人员应及时提出对药品的采购及质保期内更换等建议，经甲方同意后，依据相关规定对药品进行采购、更换、销毁。

10、乙方应为甲方被监管人员的健康体检和疾病诊治开通绿色通道，保证甲方被监管人员能够及时方便体检和就诊，同时应根据被监管人员健康体检、常规检查、一般治疗、急救处置、传染病预防控制等不同需求，做到“小病不出所，大病不误诊”，急、危病能及时应对处置，提高医疗服务效率（特殊病员除外）。乙方应及时提供结算票据、诊断证明和病历复印件等。

六、合作期限及费用

1、合作期限自 2026 年 2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 月 31 日止，合作期共计 壹 年。

2、合同成交总金额及结算方式：

(1) 合同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2265113.00 元，大写：贰佰贰拾陆万伍仟壹佰壹拾叁元整。（本项目为固定单价合同（固定单价：男性 259.9 元/人次，女性 262.9 元/人次，合同按照实际体检人数量据实结算；医疗服务费医生 5500.00 元/月/人，护士 3500.00 元/月/人））

(2) 结算方式：

1) 结算单位：甲方结算。在付款前，乙方必须开具全额发票给甲方。

2) 核算办法：

①收押（拘）人员入所五项体检费用按实际体检人数核算，合同固定单价按照投标文件第 12 页分项报价表中的价格计算。

②根据收押（拘）人员健康情况，除五项检查外，如需进一步增加相关必要的检查和复查，所产生的费用不包含在本次招标费用中，由乙方与甲方进行单独开票核算，按照《陕西省医疗服务项目价格(2021 版)》规定的三级医院收费为标准。

③被监管人员进行一年两次（每半年一次）健康五项体检费用按实际体检人数核算，其费用不包含在本次招标费用中，由乙方与甲方进行单独开票核算，其体检费用同本项目固定单价（固定单价：男性 259.9 元/人次，女性 262.9 元/人次，合同按照实际体检人数量据实结算）；根据被监管人员健康情况，除五项检查外，如需进一步增加相关必要的检查和复查，所产生的费用不包含在本次招标费用中，由乙方与甲方进行单独开票核算，按照《陕西省医疗服务项目价格(2021 版)》规定的三级医院收费为标准。

④医护人员服务费：医生 9 人，每人每月 5500.00 元；护士 9 人，每人每月 3500.00 元。

⑤乙方提供的药品、卫材费用不包含在本次招标费用中，由乙方与甲方进行单独核算。核算按入库数量计数、价格以陕西省药品采购平台价格为准。

⑥如发生群体性事件等突发情况，收押（拘）人员超出 4800 人时，超出人员入所健康体检费不包含在本次招标费用中，则按照此标准由甲方与乙方单独据实结算。

3) 结算依据：2026 年度榆阳区看守所收押、拘留所收拘人员入所体检和医疗服务项目（项目编号：TZDT 政采 2025-001）招标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以及办案民警签字确认的体检人数为依据；

4) 付款方式：

每季度服务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支付，甲方应对公转账方式将相关费用转至乙方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榆林市星元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610802436692191R

地址：榆林市榆阳区西人民路 33 号

电话：09123239968

开户银行：农行榆林人民路支行

账号：26091601040000056

开户行号：103806009160

七、保密：在合同履行期间，甲乙双方未经另一方同意都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本合同内容或被监管人员诊疗信息在内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不论是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还是在本合同终止后，甲乙双方均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在签订本合同和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获得的另一方的任何秘密。

八、协议变更、终止与续签

1、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有权终止协议，收回向卫生所提供的基础设施，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赔偿：

- (1) 严重损坏甲方名誉、利益及严重违反甲方管理制度的。
- (2) 未按卫生部门核准的协作范围协作的。
- (3) 经销假冒伪劣药品，损害被监管人员合法权益的。

2、协议如遇下列情况应当终止：

- (1) 协议期满的。
- (2) 双方协商同意的。
- (3) 发生不可抗拒的因素。

3、协议终止或解除时双方应履行以下义务：

- (1) 甲乙双方结清相关费用。
- (2) 甲乙双方依程序履行卫生所返还交接手续。

4、协议期满，甲乙双方需继续合作，经双方研究后，在规定的时间内办理后续合作手续；若甲方改变合作模式，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合作权。

八、违约责任

1、乙方如在协作过程中违反法律、法规，由乙方自行负违约责任，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

2、协作期间甲乙双方均应信守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除继续履行外，结算和支付已产生费用外，还需根据违约方的违约行为大小，按我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另一方支付违约金和赔偿金（不超过协议约定的费用标准的20%）。

九、协议期满，如双方不再续约，乙方应在甲方的监督下向原登记的卫生管理部门办理停

业废业注销登记。

十、在协议期内，双方具有督导对方履行协议的义务。

十一、争议的解决甲乙双方因本协议发生争议，应当尽量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在三十日内未能达成协议，任何一方均可向协议履行地榆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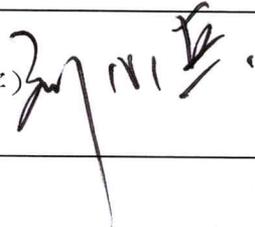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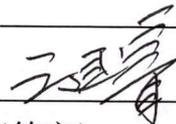
十二、其它约定

1、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议定，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两份、乙方和采购代理机构各壹份，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壹份。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附件：榆林市公安局榆阳分局政府采购项目合同审核

甲 方	乙 方
(盖章) 	(盖章)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全权代表: (签字)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 (签字)
电话:	电话:
日期: 2026年1月7日	日期: 2026年1月7日